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煌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A O 3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俊彥」、「陳偉德-協理」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之報酬。A O 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5年2月24日，以LINE暱稱「張若汐」聯繫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化名：蔡昱祥），並引薦其加入「知識海洋，逐夢同行」投資群組，復在該群組內分享投資資訊，向員警佯稱：透過「士華智慧」APP操作買賣股票即可獲利等語，員警遂與LINE暱稱「士華客服專員003」約定面交30萬元投資款項。嗣A O 3 則依「王俊彥」、「陳偉德-協理」指示，先於不詳超商列印蓋有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淑妃」印文之偽造收款憑證單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再於115年3月17日10時34分許，前往臺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上誠門市，與喬裝之員警攀談，並引導員警至其停靠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待員警交付30萬元後，A O 3即在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出納專員欄位簽名，並由員警簽名後，交付予員警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余淑妃、士華公司。嗣經員警當場表明身分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士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商務操作合約書2張、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份、現金1,000元、餌鈔30萬元(已發還員警)、OP PO手機1支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以下採為被告A O 3關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罪事實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金訴513卷第52頁），考量公訴人、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

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另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三)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被告A03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另上開規定僅在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始有適用，若係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該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關於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部分，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
02 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至33、105至107頁，
03 本院聲羈卷第13至15頁，本院金訴513卷第26、28、52、56
04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
0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數位證物取證同意書、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蒐
07 證照片、員警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08 員之對話內容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第1
09 857號扣押物品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等
10 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35至38、39、43、45、51、52
11 至55、57至77、79至89、137、138頁），且經被告當庭確
12 認：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影像中，穿著藍色夾克的人、手持
13 手機的人是我等語（見本院金訴513卷第54頁），並有士華
14 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商務操作合約書2張、派遣期間勞動
15 契約1份、現金1,000元、OPPO手機1支等物扣案為憑，上開
16 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
17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
20 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21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
22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
23 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24 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
25 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分別依其情節不
26 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
27 手段（如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犯罪事
28 實欄所示之詐欺集團，係由被告A 0 3、通訊軟體LINE暱稱
29 「王俊彥」、「陳偉德-協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30 之欺集團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
31 犯罪組織，被告A 0 3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負責向被

01 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交付於上手。被告A O 3與暱稱
02 「王俊彥」、「陳偉德-協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3 之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5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暱稱「張若汐」，聯繫執行
06 網路巡邏之員警(化名：蔡昱祥)，並引薦其加入「知識海
07 洋，逐夢同行」投資群組，復在該群組內分享投資資訊，向
08 員警佯稱：透過「士華智慧」APP操作買賣股票即可獲利等
09 語，員警遂與LINE暱稱「士華客服專員003」約定面交30萬
10 元投資款項，並相約115年3月17日10時34分許，在臺中市○
11 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上誠門市，A O 3則依「王俊
12 彥」、「陳偉德-協理」指示，出面與喬裝之員警攀談，並
13 引導員警至其停靠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待員警交付30萬元後，A O 3即
15 在偽造之士華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出納專
16 員欄位簽名，並由員警簽名後，交付予員警而行使之。是被
17 告A O 3與暱稱「王俊彥」、「陳偉德-協理」及其他真實
18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參與實施本件詐欺犯
19 行，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無訛。本案詐欺集團
20 係自115年2月間，至115年3月17日被告遭警方查獲為止，持
21 續運作一段時間，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
22 分工精細，自需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23 而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24 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
25 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
26 符。被告A O 3對於所加入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
27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8 一節，本即具有認識，從而，被告A O 3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9 犯罪組織，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30 罪組織罪。

31 (二)次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01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02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03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之偽
04 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
05 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
07 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
08 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
09 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95年
10 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其上偽造「士華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編號章印文、「余淑妃」印
12 文各1枚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不問
13 實際上有無「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淑妃」之存
14 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被告A03先於不詳超
15 商列印蓋有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統一編號
16 章印文、代表人「余淑妃」印文之偽造收款憑證單據，及蓋
17 有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余淑妃」
18 印文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再於115年3月17日10時34分許，前
19 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上誠門市，與喬裝
20 之員警攀談，並引導員警至其停靠在臺中市○區○○路0段0
21 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待員警交付30萬
22 元後，A03即在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
23 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出納專員欄位簽名，並由員警簽名
24 後，交付予員警而行使之，表明係士華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投
25 資款項3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士華公司及余淑妃，自該
26 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27 (三)成立罪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9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30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1 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罪。至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統一編號章印文、「余淑妃」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共同正犯：

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A03與暱稱「王俊彥」、「陳偉德-協理」、「張若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實施上開犯行，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A03就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
02 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04 遂罪處斷。

05 (六)刑之減輕：

- 06 1. 被告A O 3就犯罪事實欄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7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害人之財物仍
08 有可能遭詐騙侵害之危險，顯屬實行行為著手，然尚未生取
09 得他人財物之結果，此部分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
10 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 11 2.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3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4 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A O 3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5 項、第1項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
16 時，均坦認本案詐欺犯行（見偵卷第25至33、105至107頁，
17 本院聲羈卷第13至15頁，本院金訴513卷第26、28、52、56
18 頁），且被告係於收取款項時當場即遭警方查獲，是尚未取
19 得犯罪所得，且本案之情節尚無實際被害人，是依法有上開
20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21 3.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
31 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

參照)。本件被告A O 3就犯罪事實欄所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因係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不同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已如上所述。而「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坦認本案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5至33、105至107頁，本院聲羈卷第13至15頁，本院金訴513卷第26、28、52、56頁），且被告係於收取款項時當場即遭警方查獲，是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是有該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4. 再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甚明。經查，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被告A O 3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5至33、105至107頁，本院聲羈卷第13至15頁，本院金訴513卷第26、28、52、56頁），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另考量被告A O 3知悉所收取之30萬元款項為詐騙所得，猶為獲取報酬而聽從指示擬收取款項後再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掌握詐騙之款項，從而提高犯罪誘因，是依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難認被告A O 3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是認並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

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另制訂並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考量被告A03行為時年齡為57歲，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參與詐騙他人款項，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本案被告向喬裝投資人之警方人員當面收取30萬元款項，擬將收取之款項再轉交上手，即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以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詐騙之財產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父親去年過世、母親中風已4、5年、離婚、3名子女均已30多歲、大兒子與其母親共同生活、老二因為被告犯行很不諒解、其自己已娶妻生子住在臺中太平、自己現與女兒同住在嘉義、原本作土木工程、後因腳受傷無法做粗重工作、改去做保全工作、但因與水利局合約到期、從去年5月到現在都沒有工作、經濟狀況僅靠女兒每月給5,000元生活費等語（見本院金訴513卷第57頁），另參酌被告於羈押期間，曾因患病前往培德醫院戒護就醫之紀錄（見偵卷第127至135頁），暨其犯行之內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O 3擔任面
03 交取款車手工作，因收款過程即遭破獲，是尚未取得酬勞，
04 此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過程中
05 已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
10 業操作合約書2張、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份、OPPO Reno 7手
11 機1支（含SIM卡1張）（見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2 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即偵卷第55頁照片所
13 示），業據被告A O 3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係使用該扣案手
14 機與詐欺集團人員聯絡（見本院金訴513卷第54頁），以上
15 均係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扣案現金1,0
17 00元（見偵卷第13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保管字
18 第185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被告於本院辯稱：1,
19 000元是我私人的錢，警察雖說那是我的犯罪收入，但我都
20 還沒有碰到上面的人，到哪裡去拿錢，1,000元是我私人的
21 財物等語（見本金訴513卷第52頁）。查本案係警方人員喬
22 裝投資人，於將30萬元款項交付被告時，將被告逮捕，是被
23 告尚未自收取款項之過程中獲利，且觀諸被告於警詢時、偵
24 查中，均辯稱此1,000元係其本人所有，雖與詐欺集團約定
25 月薪35,000元，全勤再加5,000元，並補貼油資，但實際都
26 還沒拿到報酬；1,000元現金是我自己的錢，本件是第一件
27 取款，並未有其他完成取款之行為等語（見偵卷第27及32、
28 106頁），既無法證明1,000元款項係屬實施本案犯行所取
29 得，自不應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三)末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31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因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

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預先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代表人「余淑妃」印文之收款憑證單據1張，2.預先偽造「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余淑妃」印文之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以上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已依法宣告沒收說明如上。另因上開文書均已諭令沒收，則此等於該收款憑證單據、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余淑妃」印文，因已附隨於該等偽造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之偽造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偽造收款憑證單據上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余淑妃」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是無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28條、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出 處	處 分
1.	「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其上有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代表人「余淑妃」印文）	1張	見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即偵卷第55頁照片所示	沒 收
2.	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有偽造之「士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余淑妃」印文）	2張	見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即偵卷第55頁照片所示	沒收
3.	派遣期間勞動契約	1份	見偵卷第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	沒收

01

			之物，即偵卷第55頁照片所示	
4.	OPPO Reno 7 手機（含SIM 卡1張）	1支	見偵卷第3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一分局扣押 物品目錄表所示 之物，即偵卷第 55頁照片所示	沒收
5.	現金	1,000元	見偵卷第137 頁，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5年 度保管字第1857 號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1所示之物	不予沒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8

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

1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4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